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708號

上　訴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祖蔭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上訴人　曾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 104年11月22日23時許，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Facebook網站（網址為http://www.facebook.com ，下稱臉書）所開設之曾韋禎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動態消息留言版上，貼上標題為「中天攝影郭先揚被打」之 youtube影片，並在前開臉書帳號上對伊惡意謾罵「中天在國民黨的場子被打，就是爽！只是被自己的主子打，還要遮遮掩掩，不敢把場景寫清楚，真是比狗還不如。科科～」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被上訴人故意公然以「比狗還不如」惡意謾罵伊，足以貶低伊之名譽、尊嚴及社會評價，侵害伊名譽甚鉅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暨由被上訴人負擔費用，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下稱自由時報等4報）全國版頭版下方，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列各報刊登字體大小，刊登面積至少為25公分x 35公分，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之判決（第一審修正起訴狀附表一道歉啟事之部分文字，判命被上訴人於其臉書以公開方式刊登如附表一所載之道歉啟事30日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全球播映之電視台，其報導、表現本屬

可受公評之事，伊於 104年11月22日在臉書帳號中發表系爭言論，係抒發己見，閱聽者多為與伊有共同理念之人，一般大眾對此等資訊信賴度較低，按讚者僅數十人，回應者亦寡，並無任何實質影響力。又上訴人並未就其名譽遭受何侵害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 104年11月22日23時許，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被上訴人在臉書所開設之帳號，貼上標題為「中天攝影郭先揚被打」之 youtube影片，張貼系爭言論，公然謾罵上訴人，業據提出系爭言論之截圖附卷可參，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因上開公然侮辱上訴人之行為，復經原審刑事庭以 106年度上易字第103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上訴人在其臉書張貼之系爭言論，與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無關，且暗喻上訴人係受中國國民黨控制，有特定立場之新聞媒體，並謾罵上訴人「真是比狗還不如」，均屬足以貶低上訴人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侮辱性言語，難認係針對具公共性之議題進行客觀之爭論，非屬善意對可受公評之事發表適當評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非無據。查被上訴人僅在其臉書帳號內刊登系爭言論，並未於新聞媒體大肆渲染，系爭言論僅限經被上訴人加入好友之人可瀏覽，對上訴人名譽之損害，限於可在被上訴人臉書瀏覽系爭言論之人，被上訴人在其臉書帳號內刊登如附表一所示之道歉啟事，已足供澄清之目的，尚無在自由時報等 4報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啟事之必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在自由時報等 4報全國版頭版以附表二所示之字體大小，刊登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道歉啟事，為無理由。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無損害亦即無賠償可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其臉書張貼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除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啟事外，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70萬元部分，自應就被上訴人故意在其臉書張貼系爭言論之不法行為，侵害其名譽權，致其商譽、信用及商機受有何實際損害（例如新聞節目收

視率降低、廣告收入減少等），因被上訴人僅刊登道歉啟事，尚不足以回復其名譽及信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上訴人就上揭事實全未舉證證明，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70萬元，自非有據。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萬元本息，及由被上訴人負擔費用，於自由時報等 4報全國版頭版下方，以附表二所列各報刊登字體大小，刊登面積至少為25公分x 35公分，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被上訴人於 104年11月22日23時許，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被上訴人在臉書所開設之帳號，貼上標題為「中天攝影郭先揚被打」之 youtube影片，並張貼系爭言論，公然謾罵上訴人。被上訴人因上開公然侮辱上訴人之行為，經原審以 106年度上易字第103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臉書帳號係設定為「公開」，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網頁介面（見一審卷第49頁），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在其臉書帳號內刊登之系爭言論，非僅限經被上訴人加入好友之人瀏覽，是否不可採？倘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非僅限於經被上訴人加入好友之人得以瀏覽，被上訴人僅在其臉書帳號內刊登道歉啟事，是否足以回復上訴人名譽及信用？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求，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